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HONG KONG PHYSIOTHERAPISTS' UNION

H.K.G.P.O.BOX 889

立法會CB(2)809/16-17(04)號文件

「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的意見書

提交者: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會長 陳黃怡女士

日期: 2017 年 2 月 12 日

基於衛生事委員會會議在 2017/01/16 發出的資料文件 No.CB(2)545/16-17(01)，及於 2017/01/24 物理治療業界與食衛局相關的代表開會跟進有關事宜後，我們感到要迫切地將業界的專業意見提交政府當局作為「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的參考。

為了要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以及恰當地規管物理治療儀的應用，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會責無旁貸地為業界去更正及呈清以下六項要點，作為相應的建議。

1. 至於在 2004 年推行之「自願參與之行政規管醫療儀器」計劃，實在有很大的行政漏洞，物理治療業界從未被接觸或資詢。其執行記錄甚為隱閉，未能夠反映在使用中的安全監管之成效。因此有部門應該回顧及重整這項計劃的目標及成效。
2. 自 1998 年，物理治療師成立專業註冊以來，從未有立法去規管非專業者使用物理治療儀器，以致任何非專業人士都可以任意私自使用或應用物理治療儀器於他人身上，對市民大眾構成極大之健康風險。年前曾經發生過一致命事件，當時死者正是在養生館接受其中一位非專業人士給與的微電刺激電流以引致喪生。
3. 基於物理治療本科生及畢業後持續教育的課程都包涵了極度深入之物理治療儀器的理論及嚴謹的臨床實習，註冊物理治療師理所當然成為主要的專業使用者。他們的專業訓練與臨床的體驗，促使他們成為對市民大眾有承擔而又可靠的安全使用者。如果有關當局將一系列的物理治療儀器列入無須規管的名單，這會誤導市民，以致危害他們的健康和生命。
4. 為了要維護市民大眾的健康安全，我們強烈要求有關當局把物理治療業界代表納入「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之委員會，以便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提升立法的成效。
5. 致於介別有很於醫療儀器的風險等級，提議應該以醫療儀器的量化指標例如能量、波長、頻率、強度、使用型式 及其獨特品質如成效、次成效等資料為主。



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

HONG KONG PHYSIOTHERAPISTS' UNION
H.K.G.P.O.BOX 889

6. 隨着時間和科技的進展，系列的醫療儀器應該定時跟進及補充，以保持其規管的效益。

總而言之，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期望當局能夠清釋地把治療性的醫療儀器之風險層次與美容相關的儀器分別處理。同時亦懇請有關當局釐清非專業與專業之使用者規管細則。更重要的是讓大家明白了解立法規管後的法律責任與承擔後果。使市民大眾的健康得到保障。